

夏邑县韩道口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六个方面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我镇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公开意义。政府信息公开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发布。我镇高度重视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专人维护政务公开栏等平台，将各村党务、村务等公开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充分认识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能有效推动社会经济发展、提升政府公信力、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的重大意义。

(二) 规范内容，及时全面公开信息。我镇政府信息由分管领导把关、主要领导审核后进行全面公开，保证公开信息质量。2019年全镇政府信息公开87条，一是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开政务信息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条。二是通过机关及各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，注重从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，公开低保评议发放、扶贫领域、扶贫政策、依法治理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知识等方面的政务信息合计181条。

本年度全镇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公开信息质量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丰富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领会《条例》内容，认真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夯实工作基础。二是落实专负责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公开的每一项内容均由分管领导把关、主要领导审核后按照程序进行公开。三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认真梳理本乡政府履行职责过程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做到及时全面公开、定期维护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、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七、附件

无